代理教師敘薪範例

範例一:【自辦代理教師甄選】

王員參加本校(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)國小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(<u>懸缺</u>), 其具外國碩士學歷,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需於國外進修超過八個月始採計。
- 2.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,且該外國學歷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。
- 3.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- 4. 參照【範例二(注意事項)】。
- 5. 「行政餘額」或「編餘缺」代理教師代理缺別,請輸入【懸缺】。
- 6. 完全中學請註明【高中部】或【國中部】; 幼兒園請註明【附設幼兒園】。
- 7. 代理教師代理類(班)別,請加註【普通班(特教班、巡迴資源班、……)】。
- 8. 國高中請加註科別【○○科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,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核定王○○一員敘薪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姓名:王○○(L99999999)

二、服務學校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三、現任職務:代理教師(懸缺)

四、核定薪額:本薪245元

五、生效日期: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

六、審查結果:

- (一)臺端係參加本校(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)○○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,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7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50997號(國小為102年7月24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51619號)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,並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- (二)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自美國蒙大拿大學(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)商業管理碩士畢業,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取得教育部○○科教師證書,爰核支如上,並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(三)經查臺端上項美國碩士學歷業經駐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第○○○號認證。
- (四)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,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- 七、備註: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,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 函1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,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 日起30日內,提起救濟。

正本:王○○君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範例二:【自辦代理教師甄選】

蔡員參加本校(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)<u>國小(特教班)</u>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 (入伍留職停薪缺),其係大學畢業,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無論係入伍、進修、育嬰、侍親留職停薪缺或懸缺,其代理教師聘期應依當學年度聘期範圍內填註,惟如代理原因消失(如入伍教師退伍返校復職、進修完成學業提前復職等),即應無條件解聘,並於開立服務(離職)證明書時,詳填實際服務日期。
- 2. 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函(即1個學年度1張敘薪函)。
- 3. 「行政餘額」或「編餘缺」代理教師代理缺別,請輸入【懸缺】。
- 4. 完全中學請註明【高中部】或【國中部】; 幼兒園請註明【附設幼兒園】。
- 5. 代理教師代理類(班)別,請加註【普通班(特教班、巡迴資源班、……)】。
- 6. 國高中請加註科別【○○科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 存,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核定蔡○○一員敘薪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姓名:蔡○○(L999999999)
- 二、服務學校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- 一、現任職務:代理教師(代理本校○○○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)【○○班(類)】【國 高中請加註科別○○科】
- 三、核定薪額:本薪190元

四、生效日期: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五、審查結果:

- (一)臺端係參加本校(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)○○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,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7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50997號(國小為102年7月24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51619號)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,並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- (二)臺端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,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證書,爰核支如上,並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(三)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,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備註: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,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 函1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,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 日起30日內,提起救濟。

正本:蔡○○君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範例三:【自辦代理教師甄選】

陳員係參加本校(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)<u>國小</u>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,其 係大學畢業,並未取得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,代理進修留職停薪缺。

注意事項:參照【範例二(注意事項)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,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核定陳○○一員敘薪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二、姓名:陳○○(L99999999)

三、服務學校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四、現任職務:代理教師(代理本校○○○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)【○○班(類)】【國 高中請加註科別○○科】

五、核定薪額:本薪170元(學術研究費按8成發給)

六、生效日期: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七、審查結果:

- (一)臺端係參加本校(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)○○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,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7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50997號(國小為102年7月24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51619號)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,並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- (二)臺端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自私立輔仁大學外文學系畢業,核支如上,並自○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(三)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, 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八、備註: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,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 函1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,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 日起30日內,提起救濟。

正本: 陳○○君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範例四:【委辦聯合教師甄選 候用代理教師】

許員係參加本市○○○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公開甄選<u>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人</u> 員,其係大學畢業,並取得<u>教育部</u>(數學科)教師證書,代理<u>育嬰留職停薪缺。</u>

注意事項:參照【範例二(注意事項)】。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,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核定許○○一員敘薪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姓名:許○○(L99999999)

二、服務學校:臺中市立〇〇國民中學

三、現任職務:代理教師(代理本校○○○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)【數學科】【特教班】

四、核定薪額:本薪190元

五、生效日期: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六、審查結果:

- (一)臺端係參加本市○○○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公開甄選,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經本校聘用人員,已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函分發在案,並經本校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- (二)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自私立東海大學數學系畢業,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取得教育部數學科教師證書,爰核支如上,並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(三)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, 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- 七、備註: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,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 函1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,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 日起30日內,提起救濟。

正本:許○○君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範例五:【再聘代理教師】

蔡員參加本校 10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,101 學年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次再聘,其係大學畢業,並具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:「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,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(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)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,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;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」。
- 2. 例:張師 100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代理某校 A 師育嬰留職停薪缺(聘期 100. 08. 29-101. 06. 30),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。嗣有同校 B 師於 101 學年度申請進修留職停薪,則張師如符合學校校務需求,且具有與 A、B 師同教育階段、科 (類)合格教師證,則經該校 101 學年度教評會再次審查通過後得再續聘之,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;再聘以【上學期】經本校聘任有案者為限,且至多 2 次,每次至少三個月以上。」。【註:被代理之原因不限為同一事由,惟代理教師與被代理教師須為同一教育階段及科(類、班)別】。
- 3. 依前開規定再聘代課、代理教師,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續聘通過後,再辦理敘薪。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函(即1個學年度1張敘薪函,請附教評會審查通會會議紀錄影本、教師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)。其他請參照【範例一、二(注意事項)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,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核定蔡○○一員敘薪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姓名:蔡○○(L999999999)

二、服務學校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三、現任職務:代理教師(懸缺)【○○班(類)】

四、核定薪額:本薪190元

五、生效日期: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

六、審查結果:

- (一)臺端原參加本校 100 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,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0997 號(國小為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51619 號)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,經本校○○年○月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次再聘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- (二)臺端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,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取得 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,爰核支如上,並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(三)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,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- 七、備註: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,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 函1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,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 日起30日內,提起救濟。

正本:蔡○○君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※「未具教師證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改敘」之敘薪範例

例: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蔡〇〇於代理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 存,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: ○○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○○○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姓名:○○○ (L999999999)

二、服務學校:臺中市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三、現任職務:代理教師 [○○科(班)](○○缺)

四、改敘生效日期: 〇年〇月〇日

五、曾支薪額:本薪 ○○○元

八、核定薪額:本薪 ○○○元

七、審查結果:臺端係本校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聘為本校代理教師職務,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聘,原核定薪額為本薪〇〇〇元。因於〇年〇月〇日取得合格教師證,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規定改支如上,並自〇年〇月〇日

生效。

八、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,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九、備註: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,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 函1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,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,應於接到敘薪函 之次日起30日內,提起救濟。

正本:○○○君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校出納組、人事室